**中国港口协会会费缴纳办法**

一、为了贯彻“自主办会、自理会务、自筹经费”的原则，保障协会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2014年7月25日发布的《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及《中国港口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三、依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考虑到本会日常运作的工作成本及财务收支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制定本会的会费标准。

1、企业会员按在本会担任的职务，核定会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企业会员 | 本会担任职务 | | 会费标准（元） |
| 会长、副会长 | | 300000 |
| 常务理事 | | 30000 |
| 理事 | 15000 | |
| 一般会员 | | 5000 |

2、个人会员自愿资助。

四、会员应于每年6月底以前按照核定会费标准缴纳当年会费。在本年度内新发展的单位会员应于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11月1日后新发展的单位会员免予缴纳当年会费。

五、所收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收取会费，应由本会秘书处出具由财政部印（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会费收取后的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上级财务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本会财务收支情况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每年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同时按规定报送上级管理部门，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七、本办法经2018年11月27日在重庆召开的中国港口协会八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无记名投票通过后施行。

开户名称： 中国港口协会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银行帐户：0218014210004333